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内的方案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包括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发行数量、限售期安排。经审阅调整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合理，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我们认为，终止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

协议。

四、关于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已作出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滕伟、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且公司与滕伟、江西铜业就 2020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达成终止合意并签署终止协议，故公司拟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经审阅公司与滕伟、江西铜业重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该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新与滕伟、江西铜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引进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我们认为，滕伟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与滕伟在业务发展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滕伟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双方将利用各自优势，通过互补，实现共赢，产生良好的资源互补、纵向一体化的经营协同效应。通过引入滕伟，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黄金矿山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打开公司黄金冶炼原材料的通道，增强公司对原材料渠道的控制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推动实现公司的销售业绩上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引入滕伟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非公开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关于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与滕伟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我们认为《战略合作协议》内容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滕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及滕伟，其中，江西铜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0.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3.20 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江西铜业持有公司 29.99%的股份。江西铜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持股比例将超过 30%，可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江西铜业已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机遇，进一步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共同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以及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相关填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健柏、刘红霞、焦健

2020 年 4 月 12 日